

# 中共甘肃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甘肃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文件

甘农领发〔2021〕16号

---

## 中共甘肃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甘肃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关于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重点工作“十查十纠”行动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市、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兰州新区党工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兰州新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今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对甘肃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有关会议、文件精神 and 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排查消除风险隐患，研究解决困难问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总体有力有序有效推进。但从督查调研暗访情况看，仍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尽快加以解决。为进一步检验各地区各部门工作成效、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走深走实，决定从2021年11月1日起，在切实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十查十纠”行动。现将查纠内容和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查思想认识是否到位，纠治政治站位不高、落实力度不够、工作作风不实等问题。重点查是否充分认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是否存在缓口气、歇歇脚等松劲懈怠思想。是否存在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矮化于动态监测帮扶，窄化于原来的贫困村、贫困乡、贫困县或者监测人口，虚化于口号、形式等问题。是否存在责任压得不实，行动上松劲、工作上滞后、作风上松散等问题。

二查机制政策衔接情况，纠治机制衔接不到位、政策衔接有空白、工作衔接有空档等问题。重点查组织领导、条块责任、工作推进、资金保障、社会帮扶、政策支持、考核评估等制度机制衔接运行情况。是否存在机制不衔接、政策不稳定、工作不连续等问题。是否存在县乡换届和驻村工作队员轮换后，责任、措

施、力量减弱和工作断档等问题。是否实现脱贫村、易地搬迁村、软弱涣散村、乡村振兴重点村等“四类村”派驻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全覆盖，是否实现“三类户”县乡干部联系包抓全覆盖。是否制订完善“一户一策”帮扶计划，有效解决农户急难愁盼问题。新的结对关系确立后，是否和东部协作帮扶县区积极对接，建立有效合作机制。

三查资金投入使用情况，纠治项目储备不足、整合力度不够、拨付进度不及时等问题。重点查是否存在项目谋划不充分、储备数量少、前期工作不到位、入库项目质量不高、项目可实施性差等问题。是否按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对涉农资金做到应整尽整；是否将衔接资金的50%以上用于产业发展，其中70%用于“三年倍增行动计划”实施。是否存在资金使用不精准、不规范、效益不明显，变相、违规使用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支出进度慢、以拨代支、库款搬家、虚列开支、套取挪用、闲置浪费等问题。是否存在项目公示公告不到位、群众不知情等问题。

四查动态监测帮扶情况，纠治监测对象不全、帮扶措施不实、风险消除不准等问题。重点查是否存在农户自主申报渠道不畅通、部门筛查预警办法少、联动共享机制不健全，未能及时发现返贫致贫风险等问题。是否存在监测标准把握不准、“三类户”界定不清、人为控制监测对象规模、符合条件的农户未及时纳入监测范围等问题。是否存在帮扶措施针对性不强，保障类帮扶措施多，开发式帮扶措施少，甚至“一兜了之”等问题。是否存在

刚纳入监测范围、刚落实帮扶措施、帮扶效果不明显或风险未完全化解，就急于退出监测等问题。

五查农民收入增加情况，纠治增收渠道不宽、统计数据不实、收入增长缓慢等问题。重点查拓展农民增收渠道和经营性收入、工资性收入增长情况。是否存在受自然灾害、市场因素、疫情影响造成减收，并是否针对减收因素采取了措施、取得了效果。是否存在农户收入少算、漏算，算不准、算不实等问题。是否存在2021年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速达不到预期目标等问题。

六查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 and 安全饮水巩固提升情况，纠治已有成果巩固提升不到位、新增问题解决不及时等问题。重点查是否对因厌学导致的辍学风险进行监测、预警和帮扶，对薄弱学校进行改造提升，对缺少教师的学校进行补充。是否对不想参保、不愿参保的个别脱贫户落实参保资助等针对性措施，实现基本医保全覆盖；是否对大病重病患者落实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三重保障”政策，对突发严重困难户落实综合性保障措施，对高血压等四类慢性病患者落实签约服务；是否完善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能力。是否对危房进行动态监测，新增危房及时改造、及时清零。是否有效解决冬季冻管、水源不稳定、供水不持续、水质不达标、管护长效机制不落实等问题。是否落实对易地搬迁地完善基础设施和改善公共服务要求，是否落实产业就业等帮扶政策，是否存在一搬了之、增收渠道不稳等问题。

七查产业就业政策落实情况，纠治“三年倍增行动计划”落实迟缓、外出务工组织化程度不高、帮扶车间支持政策不延续等问题。产业重点查是否存在“三年倍增行动计划”任务落实不及时、不到位、进度慢，影响年度任务实现问题；资金投入占比不达标、使用不规范、监管不到位等问题；“一个产业一套班子、一套实施方案、一套扶持政策、一套专家团队、一套考核体系”的“五个一”机制不健全、不落实、不到位问题。就业重点查是否存在农村劳动力培训针对性不强、未按照就业导向开展培训；是否对脱贫劳动力做到人员底数清、劳动能力清、就业状态清、外出意愿清，开展“点对点”“一站式”劳务输转；是否存在帮扶车间支持政策不延续、监管有漏洞、吸纳就业不充分等问题；是否全面落实农村劳动力维权救助机制，有效解决务工人员劳务纠纷、权益侵害、社会保障。是否规范管理公益性岗位，是否克服疫情影响用以工代赈等方式吸纳农民群众就地就近务工就业。

八查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开展乡村建设示范行动情况，纠治编审规划慢、重点任务推进慢、示范效应不明显等问题。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查农村厕所革命、垃圾革命、风貌革命、污水处理是否存在宣传引导不充分、经费保障跟不上、工作落实进度慢、长效机制不健全等问题。乡村建设示范行动重点查是否存在方案未制定、未落实，村庄规划编制千篇一律、千村一面，未因村制宜、一村一案；是否存在无规划先建、规划未批先建等问题；是否存在今年要完成的示范村建设任务进度偏慢的问题；是

否存在分类施策不精准、统筹衔接不紧密、工作推进不平衡、示范效应不明显等问题。

九查关爱服务行动开展情况，纠治紧贴群众需求不够、关爱服务力度不足、群众获得感不强等问题。重点查是否存在重视不够、行动不迅速不具体不扎实等问题。是否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聚焦群众所思所想、所求所盼，组织身边的组织和个人为身边的留守老人妇女儿童和特困群众做身边的事，温暖身边人的心、凝聚身边人的神。是否将资源、资金、力量等向关爱服务行动倾斜，是否形成村级组织、群团组织、社团组织、志愿者服务团队和社会各界人士踊跃投身关爱服务行动的整体合力。是否存在宣传动员不充分、典型案例总结推广不及时、关爱服务行动氛围不浓厚等问题。

十查练兵比武活动开展情况，纠治活动氛围不浓、能力提升不明显、典型总结宣传不够等问题。重点查岗位大练兵、业务大比武工作实效。是否存在还没有以村为单位，组织基层干部练；以乡（镇）为单位，组织村与村之间比；以县为单位，组织乡（镇）与乡（镇）之间赛。是否存在“一把手”只挂帅不出征，没有真正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是否通过练兵比武活动，练出真本领、比出真水平，推动工作、提升效能。是否存在宣传形式单一、典型案例选树不够、营造大学习大宣传大培训大比武热潮和比学赶超氛围不够浓厚等问题。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是党中央作出的

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安排上来，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认真组织开展“十查十纠”行动。要在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统筹推进“十查十纠”行动，做到两不误、两促进。5个工作专班、12个专责工作组和各市（州）、县（市、区）要对照纠治重点认真开展自查，做到边查边纠、边查边治、立行立改、即知即改。11月20日之前，各工作专班、专责工作组和市（州）自查自纠报告报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县（市、区）自查自纠报告报省委农办。省委农办、省乡村振兴局要对各地区和工作专班、专责工作组报送的自查自纠报告进行汇总，并结合国家后评估和全省考核，对各地区各部门“十查十纠”工作情况进行抽查检查，结果作为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中共甘肃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甘肃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1年10月30日

---

抄送：中共甘肃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甘肃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

中共甘肃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0月30日印发

---